

六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六大气组〔2024〕2号

六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发布重污染天气Ⅱ级橙色预警的紧急通知

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预测预报，受不利气象条件和区域污染传输影响，我市将出现持续污染天气。按照《六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六政办秘〔2020〕103号）相关规定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发布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并于1月10日16时启动Ⅱ级响应，现将应急措施要求如下：

一、健康防护指引性措施

（1）提醒儿童、老年人和呼吸道、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，减少户外活动；

(2) 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，的确需要室外活动的应采取佩戴口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；

(3) 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所有户外活动课程和活动；

(4)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。

二、建议性减排措施

(1) 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；

(2)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、各类工地等，自觉调整生产工期，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，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，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。

(3) 提高道路机扫率，尽量减少人工清扫；

(4) 根据重污染情况和能见度，视情封闭高速公路道口。

三、强制性减排措施

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全市占比 20% 以上。

(1) 对未列入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相关行业且自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，执行较 II 级响应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；

(2) 城区禁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机动车；

(3) 停止城区建筑、道路工地、河道工程、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作业，停止堆场、码头涉粉细料作业；

(4) 施工工地、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（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）；

(5) 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、建筑拆除、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、混凝土搅拌等作业；

(6) 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基础上，根据空气相对湿度、气温等气象条件，加密洒水降尘作业；

(7) 矿山、砂石料厂、石材厂、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；

(8) 加强矿山、混凝土搅拌站、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等面源应急管控；

(9) 停止渣土运输作业；

(10)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荒草、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禁止露天烧烤、燃放烟花爆竹；

(11) 矿山（含煤矿）、洗煤厂、港口、物流（除民生保障类）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（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）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（含燃气车辆）进行运输（特种车辆、危化品车辆除外）；

(12) 视情实施人工降雨作业；

(13) 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监管力度，确保企业减排措施落实到位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《六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本辖区（部门）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方案）采取应急措施，并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橙色预警相关减排要求。

请各县区政府、市开发区管委，各成员单位每日10时前将预警发布、响应及采取措施等情况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直至解除预警。

联系人：陈绪翰

联系方式：5158074

电子邮箱：lasdqb@163.com

附件：六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



六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